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區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 13:30

地點：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丁副校長斌首

紀錄：王萱蓉

一、主席致詞

下半年工作重點指示：

1. 招生為首要工作，並請各學系提高僑外生招收名額。
2. 系所評鑑—三年後評鑑重點為教學成果、學生表現及教師研究成果，請學系即早因應。
3. 下學期將進行校區組織調整，目的是希望提升整理校區競爭力，大家一起進步，請各單位配合。

二、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體育室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請學務處了解台北校區訓輔經費規劃方式，釐清一般性體育性活動經費支應來源。	學務處： 整理如附件。 全校性活動交給社團主辦的缺點： 1. 沒有統籌單位，學生沒有可以詢問的管道，且無法強制要求各系參加，當有爭議產生，學生較無立場裁量。 2. 社團學生要上課無法整天在固定的地方收取報名表或保證金，並建議製作新生盃或系際盃的秩序冊。 3. 新生盃、系際盃或全校性的競賽活動應該與學校活動統整安排，以免與全校性活動衝突。 決議： 往後請整併目前社團各自舉行之體育類競賽活動，由體育室統籌指導辦理。
第二次校區行政會議提案一 請服經系林玫英主任協助採負面表列方式，將不適宜穿著於校園內的拖鞋列出，並請生輔組張貼宣導。	服經系： 已參考系上老師及學生意見製作負面表列海報（如附件海報）。 決議： 請林主任重新設計較具體之服儀不整示範以利實務執行。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第二次校區行政會議提案二 現行教師評鑑辦法無法確實反應教師於教學、研究、服務、輔導之表現，請兩院院長召集會議重新檢視現行辦法，落實教師評鑑制度。	文化與創意學院、商學與資訊學院： 目前校教師評鑑辦法正修訂中，待校務會議通過校教師評鑑辦法，學院再依新修訂版本檢視院評鑑辦法。

三、秘書室報告

1. 99 年 12 月 25 日高雄縣、市合併，屆時本校區地址為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 200 號，請各單位留意文宣品印製之地址變更。
2. 學生家長李先生建議寄予學生之掛號信或包裹，若述明清楚宿舍或學系者，能直接分送，勿將未領郵件以退回處理。

四、單位報告（參閱附件—單位業務報告）

重點指示摘錄：

1. 電算中心將重新製作校區首頁，請各學系招生網頁一併更新。
2. 請檢視 TA 時段（同儕課輔）無同學前往提問之問題，避免資源浪費。

五、提案討論（無）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討論轉學生、轉系生以及復學生之選課批次之優先順序是否高於一般學生。（教務處）

說明：

1. 多位轉學生提出選課批次之優先順序問題，因轉學生部分課程無法抵免需重補修，擔心會有延畢的問題。
2. 實踐大學選課辦法第六條與選課加退選作業要點均有規定，選課批次之優先順序：
 - (1) 各系所專業課程優先順序如下：本系該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其他
 - (2) 通識及全校共同選修科目：以本部高年級生優先

決議：各系所專業課程優先順序調整如下：本系該年級生→本系高年級生→**轉系生**→本系低年級生→雙主修生→輔系生→其他，其餘照舊。

提案二：建議增設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機制。（教務處撤案）

說明：

1.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參考校標『4-1：校院學生入學資格之篩選機制為何？』之要素 3：學校訂有吸引優秀學生入學之獎勵機制，並落實執行。
2. 擬訂本校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如附件一。

七、 主席指裁示

八、 散會

97 學年度體育室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

室別	體育一室		體育二室	
經費別	校隊經費	學生體育競賽經費	校隊	學生體育競賽
金額	1,020,000 元	0 元	470,385 元	179,615 元
項目	籃球、排球、游泳、合球、桌球、啦啦		田徑、籃球、羽球、跆拳道、桌球	新生盃、系際盃、謝東閔盃
總經費	1,100,000 元，含保留款 80,000 元(台北學輔經費編列 195,410 元)		650,000 元	
使用情形	97.12.18-98.07.13 學輔經費自籌款共補助師生盃桌球賽、籃球裁判講習、體育學術講習會、游泳錦標賽、運動績優新生座談共 64,695 元。		璞園慶熙藍球表演賽 98,094 元、新生盃運動競賽 61,408 元、系際盃球類競賽 47,954 元；合計 207,456 元。	
備註				

97 學年度學輔經費支援體育相關活動經費

項目	金額
邀請賽	18,193 元
97.6-97.12 公開賽類	23,000 元
97.6-97.12 新生盃類	33,055 元
總計	74,248 元
以上僅列舉辦全校性活動使用學輔經費支出狀況，不含各運動性社團(羽球社、足球社、射箭社、籃研社、桌球社、排球社)參加校外比賽經費。	

98 學年度體育室經費編列及使用情形

室別	體育一室		體育二室	
經費別	校隊經費	學生體育競賽經費	校隊	學生體育競賽
金額	880,000 元	110,000 元	379,760 元	205,240 元
項目	籃球、排球、游泳、合球、桌球、啦啦	無特別註明	田徑、籃球、羽球、跆拳道、桌球	新生盃、謝東閔盃、影清盃、系際盃球賽
總經費	1,100,000 元，含保留款 110,000 元		650,000 元，含保留款 65,000 元	
使用情形	98.11.13-98.12.31 學輔經費自籌款共補助籃球表演賽、高雄排球社與北區交流、籃球紀錄講習、男女排邀請賽共 119,160 元。		新生盃體育競賽 27,058 元、新生盃球類競賽 37,500 元、系際盃體育競賽 69,900 元，合計 134,458 元。	
備註	核定明細表建議至少有 20%(220,000 元)用於校內學生體育競賽經費。			

98 學年度學輔經費支援體育相關活動經費（截至 98 學年 6 月）

項目	金額
公開賽類	29,250 元
影清盃	20,900 元
新生盃類	22,830 元
總計	72,980 元

以上僅列舉辦全校性活動使用學輔經費支出狀況，不含各運動性社團(羽球社、足球社、射箭社、籃研社、桌球社、排球社)參加校外比賽經費。